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007號、114年度毒偵字第4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祖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沒收銷燬。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藍祖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刪除不予引用；第10行「114年12月5日1時許」更正為「114年12月4日某時」；證據部分關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之報告日期，更正為「115年1月14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曾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受觀察、勒戒之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其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應屬適法。

三、被告行為後，行政院固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修正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尚不生修正前

後法律比較適用問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上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被告雖陳稱：扣案物品（即依托咪酯菸彈）有施用（過了）云云（毒偵卷第80頁），惟查，被告本案為警採集之尿液，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結果，乃呈陰性反應，且無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有該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查（毒偵卷第131頁、第37頁）；被告於警詢中並承稱：我有服用安非他命，其他無，我覺得服用依托咪酯不舒服，扣案依托咪酯菸彈是因為我好奇，在屏東縣枋寮路上撿到的等語（毒偵卷第16頁），綜堪認被告係出於各別之意思，取得扣案依托咪酯菸彈，及所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無可認為併同施用之情事，前揭經分論之2罪間無可為吸收之關係，附此敘明。

四、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併此敘明。

五、扣案含（被告行為時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不能或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載體菸彈，均宣告沒收

銷燬。至鑑驗耗用部分之第二級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4354號

115年度偵字第11007號

被　　告　藍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藍祖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4月、6月確定，並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猶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屏東縣枋寮路某處，拾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頭1顆，而持有之；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5日1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村0巷0號居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2月5日3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涉犯公共危險罪嫌部分，另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行經高市大寮區和發路與至學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搜索後，當場在上開車輛中控處，扣獲依托咪酯菸彈頭1顆，復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又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扣案依托咪酯菸彈頭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等情，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0000000U1313）、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313）、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案毒品照片、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1313）、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4年12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957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之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所犯上述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事實㈡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余彬誠